

证券代码：834373 证券简称：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提高团队凝聚力，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、共享经营成果，提名王立琼、王立芳、殷康勤共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人员提名已于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与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3月5日在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7年3月6日，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认定王立琼、王立芳、殷康勤共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7年3月6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，同意认定王立琼、王立芳、殷康勤共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

2017年2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30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股东大会同意认定王立琼、王立芳、殷康勤共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四）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